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2年12月5日9时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解玉洪、高义武、陈宏坤、独立董事于长春、张秋生、修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白由路因出国向董事会请假，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2-05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2-05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